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琿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009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D1077100 (110D124803_110D206000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，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「臺灣旅宿網」網站 (<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